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89.01.06 (89)臺處會字第 002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國防部函請釋示政府採購法有關條文對預算執行之處理案

主 旨：貴部函請釋示政府採購法有關條文對預算執行之處理案，核復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(八八)勵勤字第〇九九九號函。

國防部請釋示政府採購法有關條文對預算執行之處理案核復表	
請 釋 示 內 容	核 復 內 容
一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：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按文義補償廠商損失，係受政策因素所導致，而非人為偏失所造成之賠償，是不合國家賠償法之賠償要件。然終止契約及解除契約，兩者在意義上有所不同。…但不論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純屬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斷然採取之處置，對廠商而言，其所產生之損失應予賠償是無庸置疑的。但就購案之預算而言，是經法定程序以為之，其目的在獲得俾推展公務所用，而今因政策變更中途停擺，顯與施政目標不符，是故所生補償金一事。在無是項預算用途之情況下，請釋示如何籌源因應？	關於採購契約因政策變更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應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，此項損失之預算應如何籌措部分，以上項損失性質，屬處理採購案所衍生之費用，宜於該採購案之預算項下支應。如機關年度預算無法支應時，應專案報經核定後辦理。

二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或驗收之爭議，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。但得標廠商與機關間之司法爭議，已提付仲裁，申（聲）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不在此限。如機關對購案之驗收認定應減價收受，而廠商咸認一切依約行事，引生爭議，拒絕簽字完成驗收，致無法付款結案，並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但遭駁回後，廠商仍不服再向法院提出告訴，唯此採購案款又已屆滿預算保留期限（第五年），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：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、歲出應付款，經政府催收或通知申請領取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五年，而仍未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，即本案未支出款應予繳庫。上舉情形：（一）案款是否可專案申請再保留？亦或提存法院俟判決後再執行付款事宜？（二）如廠商勝訴，所需訴訟費以何種費款支應？	一 有關採購計畫預算已屆滿預算保留期限五年可否再申請保留部分，仍請依決算法及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。至相關工程款可否提存法院部分，屬機關預算執行權責，仍請本於職權辦理。 二 如廠商勝訴，所需訴訟費以何種費款支應部分，如屬工程方面之訴訟費，以訴訟費為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一，應請於工程管理費內列支，如屬財物及勞務採購，其訴訟費用係屬採購案衍生之費用，宜由相關採購案經費項下支應。
三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規定：審議判決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，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。招標機關不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辦理者，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，並由上級機關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	一 可否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處理部分，以機關採購行為性質，屬私經濟行為，非屬公權力之行使，不適用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。 二 其衍生賠償款源如何籌支部分，如因採購案衍生之賠款，屬採購

理由。	案衍生之費用，宜於該採購案之
第一項情形，廠商得向招標機關	預算項下支應，如機關年度預算
請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、	無法支應時，應專案報經核定後
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。	辦理。
按文義即辦理採購機關有違反法	三 所生公帑損失之責任如何歸屬？
按文義即辦理採購機關有違反法	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令之責任，致造成廠商損失而遭	
受求償，請釋義（一）可否依國	
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處理？（二	
）如不合前項規定，其衍生賠償	
款源如何籌支？（三）所生公帑	
損失之責任如何歸屬？	